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9號

聲請人 河洛企業股份縣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

相對人 泓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31,57
02 5元，迄未給付，業據其提出系爭應收帳款對帳單、發票、
0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其就
04 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提出
05 系爭應收帳款對帳單、發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6 服務等件影本為憑，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
07 清償債務未果，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無從憑此認
08 定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09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且聲請人亦未加以釋明
10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1 分，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12 等情，難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
13 明。從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4 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許姿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3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許朝榮